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NP/MOP/6/L.6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10
财务机制和资源

财务机制和资源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25 条[1]，

*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息[2,3]，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2.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及其规划方向，强调必须确保由此提供的资源充足、可获得、可预测并满足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需求，包括通过专门拨款用于国家执行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并对为此次增资作出贡献的国家表示赞赏；

3.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加强涉及《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所采取的措施；

4.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期间的规划方向反映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的全部要素，该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2]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3] CBD/COP/17/5/Add.1。

框架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4]，从而表明有效回应了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5.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NP-4/8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NP-5/2 号决定；

[6.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25 条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更多的、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及时的资金，支持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7. *邀请*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其他方案和举措以及私营部门：

(a) 酌情并在相关情况下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b) 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关键结论和讯息，包括缔约方要求提供进一步支持的领域，以及为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可以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指示性行动[5]；

8.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时要求全环基金：

（a）参考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其方式包括支持设立和实施检查点，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检查点的信息，并酌情和根据国情，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以鼓励利用全球和区域项目并为此提供资金；

（b）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同时不增加额外报告要求，以期按照《名古屋议定书》遵约委员会的建议，在 2027 年底前使项目获得批准；

（c）确保参与支持编写和提交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二次国家报告项目的执行机构采取步骤，尽量减少行政、程序和业务延误，以利快速发放资金；

（d）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获得制定和实施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框架的必要资源提供便利；

（e） 继续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供充足、可以获得和可预测的资金，同时考虑到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尤其是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情况；

9.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相关伙伴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提高有助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的财政支助的可得性、效率和及时性，办法酌情包括精简行政和业务流程，便利项目的制定与核准流程，以及尽可能减少资金发放中可以避免的延误；

[4] 第 16/33 号决定，附件一。

[5] CBD/SBI/7/7，附件一和附件二。

10. *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酌情提供关于其执行该议定书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包括作为对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次增资资金需求和方案优先事项的制定而提供意见的以下相关需求：体制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履约和监测系统、惠益分享安排、信息管理系统、能力建设以及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支助；

11. *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根据国家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利用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资金透明分配系统分配用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资源，并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其生物多样性项目；

12. *强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须提交支持及时编写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背书函；

13. *确认*保证编制国家报告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需资金及时可得性的重要性；

14. *鼓励*采取措施，推动及早开展项目制定并作出执行安排，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第二次国家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15. *请*执行秘书：

(a)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播关于现有财务资源和供资机会的信息；

(b) 编写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相关文件时，考虑到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需求；

16.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公约》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时，充分考虑《名古屋议定书》，包括要求评估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资金的可得性、效率和影响，以及获得此种资源方面的任何缺口和挑战、资源响应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敏感度、项目编制和执行进程的效率以及加强对执行《议定书》支助的备选方案；

17. *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促进和参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包括通过提供关于其有效获得和使用可得资源的经验以及影响执行《议定书》的因素的信息；

18. *邀请*公约缔约方大会在讨论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时考虑到秘书处与《名古屋议定书》，包括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的核心职能。